

证券代码：835387

证券简称：荣恩集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 17幢302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国华持有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 36.2152%_的股权，持有深圳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46.00%_的股权，深圳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5.9258%_的股权。</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曹国华持有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0%_的股权，持有深圳前海鸿元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0%_的股权。</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国华
股份名称	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900,000.00	直接持股 27,807,000.00 股，占比 36.2152%
		间接持股 2,093,000.00 股，占比 2.72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8.9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4,750.00 股，占比 11.77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5,250.00 股，占比 27.161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流通股过户登记；离职6个月后办理限售股过户登记。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曹国华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国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曹国华与张荣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内容，具体详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曹国华与其他自然人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曹国华与张芳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3,839,135股高管锁定股份以人民币691.04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芳芳，双方于曹国华从荣恩集团辞去董事职务之日起满6个月后办理过户，张芳芳向曹国华

支付 129 万元履约保证金；曹国华与张芳芳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3,839,135 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芳芳行使；曹国华与张芳芳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3,839,135 股高管锁定股份及派生权益质押给张芳芳。

曹国华与沙玉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1,535,654 股高管锁定股份以人民币 276.417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玉娥，双方于曹国华从荣恩集团辞去董事职务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办理过户，沙玉娥向曹国华支付 52 万元履约保证金；曹国华与沙玉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1,535,654 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沙玉娥行使；曹国华与沙玉娥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1,535,654 股高管锁定股份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沙玉娥。

曹国华与李雪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767,827 股高管锁定股份以人民币 138.208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梅，双方于曹国华从荣恩集团辞去董事职务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办理过户，李雪梅向曹国华支付 26 万元履约保证金；曹国华与李雪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767,827 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李雪梅行使；曹国华与李雪梅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767,827 股高管锁定股份及派生权益质押给李雪梅。

曹国华与孟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767,827 股高管锁定股份以人民币 138.208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湘，双方于曹国华从荣恩集团辞去董事职务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办理过户，孟湘向曹国华支付 26 万元履约保证金；曹国华与孟湘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767,827 股高管锁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孟湘行使；曹国华与孟湘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曹国华将持有的荣恩集团 767,827 股高管锁定股份及派生权益质押给孟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曹国华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股份质押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国华

2020年12月30日